

卫 11 地下储气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13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3
8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江苏（苏北））是我国天然气消费的重点区域，也是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核心区域和大气污染防治的主战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党组制定的“两个三年、两个十年”发展战略部署，本着《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整体规划、分步实施、远近结合、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国内外天然气资源和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治理空气污染、调整能源结构相关政策的重大举措，为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拟投资 23.41 亿元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和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交界处建设卫 11 地下储气库工程。

卫 11 地下储气库是继文 96、文 23 储气库建成后，中原储气库群“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座储气库，建成后距文 23 储气库 17km，通过联络线可以实现三座储气库的互联互通。对于保证管道安全平稳供气和天然气输配系统高效运行具有重要意义。卫 11 地下储气库设计库容 $10.09 \times 10^8 \text{m}^3$ ，运行工作气量 $5.08 \times 10^8 \text{m}^3$ ，基础垫气量 $1.47 \times 10^8 \text{m}^3$ ，附加垫气量 $3.54 \times 10^8 \text{m}^3$ ，补充垫气量 $4.03 \times 10^8 \text{m}^3$ 。储气库采用一级布站方式，放射状集输管网，设注采站 1 座、注采井场 6 座，监测井场 5 座，其中 6 座注采井场及 5 座监测井场全部利用现有老井（包括注采井 6 口、监测井 5 口共计 6 口气井），本次不再新增气井，项目配套有清丰分输站至注采站联络线 12km 的天然气管线。项目注气周期为 180 天，采气期为 150 天，检测、维修平衡期 35 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

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地下气库建设，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3 条“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1.2.1 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调查对象的重点为项目厂址周围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或村民等。被调查者包括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的公众。

1.2.2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 年第 7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参与方式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的方式

形式	时间	地点	参与人员	备注
一次公示	2020.11.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产销 厂网站	社会公众	网站公示，无信息反馈
二次公示	2021.2.4~2021. 2.2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产销 厂网站	社会公众	网站公示，无信息反馈
		张贴公示		项目周边敏感点
		中原石油报 2 次		报纸公示，无信息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编制工作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内容

卫 11 地下储气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卫 11 地下储气库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投资 171014.1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 83.58 亩，新征永久用地 2.0 亩。建设内容包括气藏工程、注采气工程、老井利用及封堵工程和地面工程。卫 11 地下储气库设计库容 $10.09 \times 10^8 \text{m}^3$，设计注气能力 $360 \times 10^4 \text{Nm}^3/\text{d}$，采气能力 $600 \times 10^4 \text{Nm}^3/\text{d}$。有效工作气量为 $5.08 \times 10^8 \text{m}^3$，基础垫气量 $1.47 \times 10^8 \text{m}^3$，附加垫气量 $3.54 \times 10^8 \text{m}^3$，补充垫气量 $4.03 \times 10^8 \text{m}^3$。注气周期为 180 天，采气期为 150 天，检测、维修平衡期 35 天。储气库采用一级布站方式，放射状集输管网，设注采站 1 座、注采井场 6 座，监测井场 5 座，其中 6 座注采井场及 5 座监测井场全部利用现有老井，本次不再新增气井，项目配套有清丰分输站至注采站联络线 12km 的天然气管线。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濮阳县柳屯镇天然气产销厂

联系人：鲍灵云

联系方式：15090235527

邮箱：43685064@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X3BDnCVUQvgT7LLv-eeKg> 提取码：3xa5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调查表至建设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将公众意见调查表邮寄至建设单位联系人。

特此公告！

综上，项目第一次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的网站选取公众易于熟知的环评互联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具体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portal.php>，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网络平台公示选取要求。



图 1 网络平台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0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

第二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

具体公示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卫 11 地下储气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单位及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评价单位：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以下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_yTOsP-qSHVbsD5m3XQxQ 提取码：dudo （2）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前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X3BDnCVUQvgT7LLv-eeKg 提取码：3xa5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面谈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联系方式如下所示：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联系人：鲍灵云 联系方式：15090235527 电子邮箱：43685064@qq.com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柳屯镇天然气产销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截止（共 10 个工作日）。

综上，项目第二次公开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的网站选取公众易于熟知的环评互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bbs.net/portal.php>，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网络平台公示选取要求。



图 2 网络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本次张贴公示选取在易于公众熟知的场所进行公示告知，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22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张贴公示要求。

3.2.3 报纸

在二次公示在网络进行公示期间,本次报纸公示选取《中原石油报》2次,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2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报纸公示要求。



图4 第二次报纸公示(2021-2-10)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1-2-22)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公示内容中提供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同时本次公示期间在我单位办公室及门卫室设置了纸质本查阅报告,供征求范围内的公众进行查

阅，在公示期间无公众进行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本项目不属于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收集反馈信息。在此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我单位承诺：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治理，定期对环境空气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加强环境监督和管理力度，切实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至最低；针对项目产生的就业机会，尽可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当地人员，为村民增加收入，做到社会效益最大化。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两次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情况和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且我单位已承诺在今后运营过程中将公众关注的空气污染和环境风险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加强废气和废水的治理，加强环境的监督和管理力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至最低。没有出现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各次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天然气产销厂网站”查阅，同时我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对本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中原石油报》原件进行存档。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资料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鲍灵云 15090235527。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公示和公参说明公开工作得到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县分局的指导和监督，公开信息中不含涉密信息。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卫 11 地下储气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卫 11 地下储气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02 月 28 日